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81/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5/00

## 《2001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12月1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黃福來先生

消防處  
消防總長(總區)  
郭晶強先生

消防處  
消防總長(牌照及審批)  
劉貴山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B2)  
陳國衛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33/02-03號文件]

2002年11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523/02-03(01)至(02)、CB(2)302/02-03(03)、CB(2)550/02-03(01)及CB(2)601/02-03(01)號文件]

3.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諮詢貨櫃業的有關各方(包括司機、貨櫃車車主、貨主、貨運代理等)後制訂指引，說明如何運送及存放汽車零件，方便業內人士遵從即將訂立的《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政府當局亦答允在該規例生效之前，用足夠時間就新通過的法例進行全面的宣傳工作。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4. 法案委員會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第1至10條。

5. 政府當局同意就以下事宜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

條例草案第4條 —— 加入條文

(a) 擴大擬議第8A(3)條所訂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涵蓋範圍，使其包括根據擬議第8A(2)(f)(ii)條可要求任何人提供的資料；

- (b) 擴大擬議第8A(5)條所訂不披露責任的涵蓋範圍，使其包括該等從根據擬議第8A(2)(g)條取得或查閱及製作副本的文件獲悉的資料；

*條例草案第10條 —— 訂立規例的權力*

- (c) 從擬議第25(1)(he)及25(1)(hf)條刪除“汽車或”，從而確定《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適用於運送汽車一部分的貨櫃；及

6. 政府當局亦同意考慮擬議第8A(4)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是否需作任何改善。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7. 法案委員會同意在2003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由條例草案第10條起，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政府當局答允在下次會議前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供委員考慮。

8.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月8日

《2001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12月1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15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有關文件。	
000316 - 000405	主席 政府當局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及《危險藥物條例》有關係文提出撤銷封閉令的申請與聆訊該項申請相距的時間。	
000406 - 001240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無辜居民在封閉令所影響的處所居住。	
001241 - 002909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對非法在汽車貯存燃油供入油用途的活動採取執法行動。	
002910 - 003015	主席 政府當局	獲授權取得個人資料的消防處人員的職級，以及有關該等人員在值勤時須穿著制服的規定。	
003016 - 00343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擬定指引，說明如何運送及存放汽車／汽車零件(實務守則)。	
003431 - 003730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公布及遵從實務守則。	

003731 - 004100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在火警發生時利便自任何處所疏散，以及向其他消防裝置或設備提供後備動力供應的消防裝置或設備。	
004101 - 004519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及2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以及修訂詳題。	
004520 - 004610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3條 – 釋義。	
004611 - 01001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條例草案第4條 – 擬議第8A(1)、(2)及(3)條。 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適用範圍應包括根據擬議第8A(2)(f)(ii)條可要求任何人提供的資料。	<b>請參閱紀要第5(a)段。</b>
010011 - 010923	劉健儀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4條 – 擬議第8A(4)條。 中文本的草擬方式。	<b>請參閱紀要第6段。</b>
010924 - 01125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條例草案第4條 – 擬議第8A(5)條。 不得披露所得資料的責任。	<b>請參閱紀要第5(b)段。</b>
011255 - 011310	主席	條例草案第4條 – 擬議第8A(6)條。	
011311 - 011416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4條 – 擬議第8B條。 可導致刑事法律責任的回答。	
011417 - 01175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4條 – 擬議第8C及8D條。 處長或成員為調查火警而移走和接管的物件或東西的處置，以及與罪行相關的財產的處置。	

011800 - 013603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條例草案第5條 - 取代條文。 擬議新訂第9條 - 處長在消除和防止火警危險方面的權力。	
013604 - 013803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6條 - 廢除條文。 廢除第9A、9B、9C及9D條。	
013804 - 014003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7及8條 - 修訂第13A(1)條及廢除第14(8)條。	
014004 - 014158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9條 - 取代條文。 廢除及取代第21條。	
014159 - 01461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10條 - 訂立規例的權力。 擬議第25(1)(he)及(hf)條 - 對在陸上運送汽車或汽車的一部分的貨櫃作出規管。	<b>請參閱紀要第5(c)段。</b>
014620 - 015319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10條 - 訂立規例的權力。 擬議第25(1)(hg)條 - 任何訂明公職人員截停、登上及搜查車輛的權力。	
015320 - 015610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擬議《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的立法程序。	
015611 - 015925	主席 劉健儀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月8日

m4135